

关于做好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学位中心[2011]23号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28号)精神,现就做好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安排

2011年全国联考于10月29日、30日进行。各硕士学位招生类别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表中所有科目的考试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各相关单位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hinadegrees.cn/>,以下简称“学位网”)电子工作平台栏“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管理系统”)上传、下载相关电子文件,新增单位用户名、初始密码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考试处提供,相关工作应由各单位指派专人专管。

二、报名及汇总要求

（一）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全国统一网上报名与各考区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所辖考区的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

2011年6月25日至28日期间，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学位网设置所辖考区各现场确认点参数。

2011年7月1日至14日期间，报名考生登录学位网“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报系统”）填写、提交考试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采用护照证件照片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2，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上使用）。

2011年7月15日至18日期间，已经报名的考生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网上报名成功后得到的具体地点信息提示）校验身份证件，缴纳考试报名费，签字确认考试报名信息。具体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见附件3。

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

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提高考生信息采集的真实准确性，各招生单位应在组织生源时将报名办法以适当方式通知考生，方便考生通过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并仔细核查，如果有误，及时修正。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须由考生本人负责，一律不得更改。

（二）报名证件要求与预报名

根据学位办[2011]28号文件，参加此项考试的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和外籍护照。

根据《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10号令，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证明”。因此，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报名参加此项考试，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否则不予报名。

在报名期间无法出具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报名考生，可采用预报名方式用现有身份证件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缴费，但考生须签署预报名承诺书（见附件4），承诺于2011年10月10日前取得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届时不能兑现承诺者，预报名无效，不能下载准考证，不许其入场考试，所交报名费不予退还。各考区须在10月10日至12日期间统一安排此类考生的身份证件信息修改和确认工作，并在10月13日前将更新后的考生信息通过网报系统上传。

各现场确认点在现场确认环节中，须使用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核准的系列智能接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对考生所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鉴别，联机阅读与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个人信息资料，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采集其电子照片，

严防替考发生。对于个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信息不能正常读取的考生，可采用预报名方式处理。

（三）准考证编制、下载与数据上报

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学位中心提供的“准考证编制系统”进行汇总并随机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5），并于7月25日前将所辖考区所有考生考试报名情况及考试所需试卷等下述材料上报学位中心。

1. 本地区各现场确认点汇总数据（接收现场确认点数据并汇总，将数据分成两部分按指定的文件名分别上报：考生基本信息数据库通过网报系统上报；考生图像信息数据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邮寄）。

2. 本地区全部考生准考证数据（按编制软件统一编制，须为各考场填写好具体考试地点后上报，方式同上）。

3. 《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见附件6）

4.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试卷接收人简况表》（见附件7）。

5. 本地区全部考点清单。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查，保证各项内容准确无误，确保本地区全部报名考生总数与考生缴费总额、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总数及考生《报名登记表》总数一致，防止漏报错报。所有纸质材料须经严格审核并加盖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上报。

10月15日起，学位中心在学位网统一开通全国联考准考

证网络下载工作。

三、其他事宜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9号）精神，2011年全国联考按每人每科80元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各学位类别考试报名收费标准及分配方案见附件8。

表中“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部分”用于组织报名、联考科目考试和专业基础课考试等工作，“学位中心部分”用于全国联考科目命题、制卷、阅卷和考务协调等工作，以上两部分费用由现场确认点在组织现场确认时代为收取；“招生单位部分”用于专业基础课命题、制卷和阅卷等工作，由相关招生单位单独收取。报考教育硕士、军事硕士专业学位和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考试的考生，招生单位须在考前尽早通知其应试专业基础课名称及其命题、制卷、阅卷费的缴费方式等。

请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各学位类别考试报名费后，将附件8中属“学位中心部分”的费用于7月30日之前汇至学位中心。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全国联考考试报名费”，并将汇款回单复印件、发票需注明的付款单位名称、发票邮寄地址和联系人等传真至学位中心财务室，传真：010-82379482，联系电话：010-82378759。

（二）按照学位办[2011] 28号文件精神，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由招生单位在考试成绩发布后进行。具体资格审查时间和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成绩合格考生的《资格审查表》（样表见附件9，考生和招生单位可于成绩下达后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由招生单位审查、存档。因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为保证全国联考报名现场确认工作进行顺利，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尽早确定所辖考区现场确认点设置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报系统进行现场确认点参数设置。

2. 做好相应硬件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工作，及时下载2011版现场确认和准考证编制软件（6月30日后可登录考试管理系统下载）并做好测试。

3. 提前下载、印制2011版《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见附件10），现场确认时发给每一位考生。

（四）各招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本校2011年全国联考（含全部学位类别）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联系以及专业基础课试卷的命题、传递等工作。请于6月3日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填写并上传“招生单位全国联考负责人简况表”（见附件11）。随后，学位中心将各招生单位考试报名数据库、专业基础课试卷命题及传递、考试成绩数据库等通知下发相应负责人。

（五）有关学位的专业基础课（附件1中带▲号的科目）

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阅卷，考试与全国联考科目同时进行，相关试卷的统一格式及传递程序将另行通知。

（六）学位中心考试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1803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78806，82378807

传真：（010）82379487

邮件：kwb@cdgdc.edu.cn

省级主管部门考试工作管理群：92744654

招生院校及考点考试工作管理群：120397816

- 附件：
1. 2011年全国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2. 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3. 2011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
 4. 预报名承诺书
 5.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6. 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
 7.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
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8. 各学位类别考试报名收费标准及分配方案
 9. 资格审查表（样表）
 10.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
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2011版）
 11. 招生单位全国联考负责人简况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有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1:

2011年全国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学位名称 \ 时间	10月29日 8:30-11:30	10月29日 14:30-17:00	10月30日 8:30-11:30	10月30日 14:30-17:30
法律硕士	专业综合	英、俄、日		
教育硕士	教育学	英、俄、日、 英二	心理学	专业基础课▲
工程硕士			GCT	
工商管理硕士	综合能力	英语		
农业推广硕士			GCT	
兽医硕士			GCT	
公共管理硕士	综合知识	英、俄、日	公共管理基础	
公共卫生硕士	流行病学基础	英、俄、日	社会医学	
军事硕士	军事共同基础	英、俄		军事综合▲
会计硕士	综合知识	英语		
体育硕士	入学资格			
艺术硕士	入学资格			
风景园林硕士			GCT	
职业学校教师 在职攻读硕士			GCT	专业基础课▲

带▲号的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阅卷。考试与全国联考科目同时进行，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有关试卷的统一格式及传递程序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1. 电子照片图像样式:

--电子照片规格--



567像素(高)×390像素(宽)
头部宽度为248至283像素

--电子照片尺寸--



48毫米(高)×33毫米(宽)
头部宽度为21至24毫米

2. 图像规格: 567像素(高)×390像素(宽), 头部宽度为248至283像素, 头部长度为331至390像素, 分辨率300dpi, 图像文件大小在50kB以内。JPG格式。图像尺寸为48毫米(高)×33毫米(宽), 头部长度为28至33毫米, 头部宽度为21至24毫米。

3. 颜色模式: 24位RGB真彩色。

4. 要求: 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 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白色, 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照片要求人像清晰, 轮廓分明, 层次丰富, 神态自然, 着深色上衣。

5. 照片可请照相馆、数码店等协助拍摄并调整至相应文件大小(50kB以内), 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6. 电子照片由考生本人提交。

附件3:

2011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

1. 考生登录学位网，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and 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具体如下：

(1) 资格自审。须自查是否满足所报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如因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而未能被招生单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2) 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3) 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4) 现场确认前，可以随时浏览、修改相关信息。

(5) 网报成功后，生成《报名登记表（样表）》，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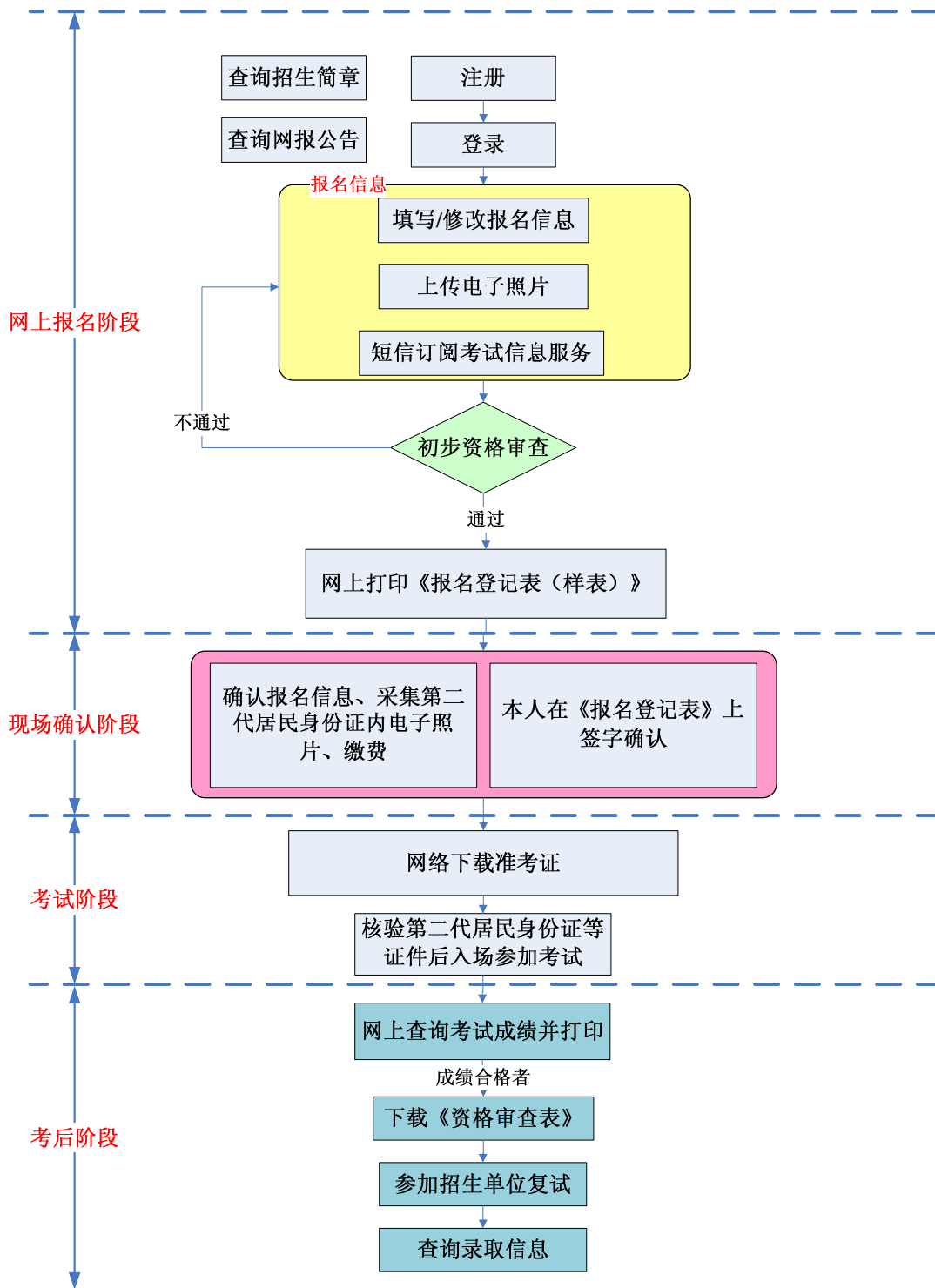
2. 参加此项考试的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到相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缴纳考试报名费并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系统内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提供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解码专用软件，通过其系列智能接口身份证阅读器，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的数字压缩照片还原成可视照片，联机阅读与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个人信息资料，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并将该可视电子照片存入现场确认服务器，用于《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等考务管理工作。同时，领取2011版《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并认真阅读遵守。

3. 考生本人仔细核对现场确认软件当场打印生成的《报名登记表》，无误后，在“诚信考试承诺书”栏签名确认，同时由现场确认点两名工作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4. 现场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交省级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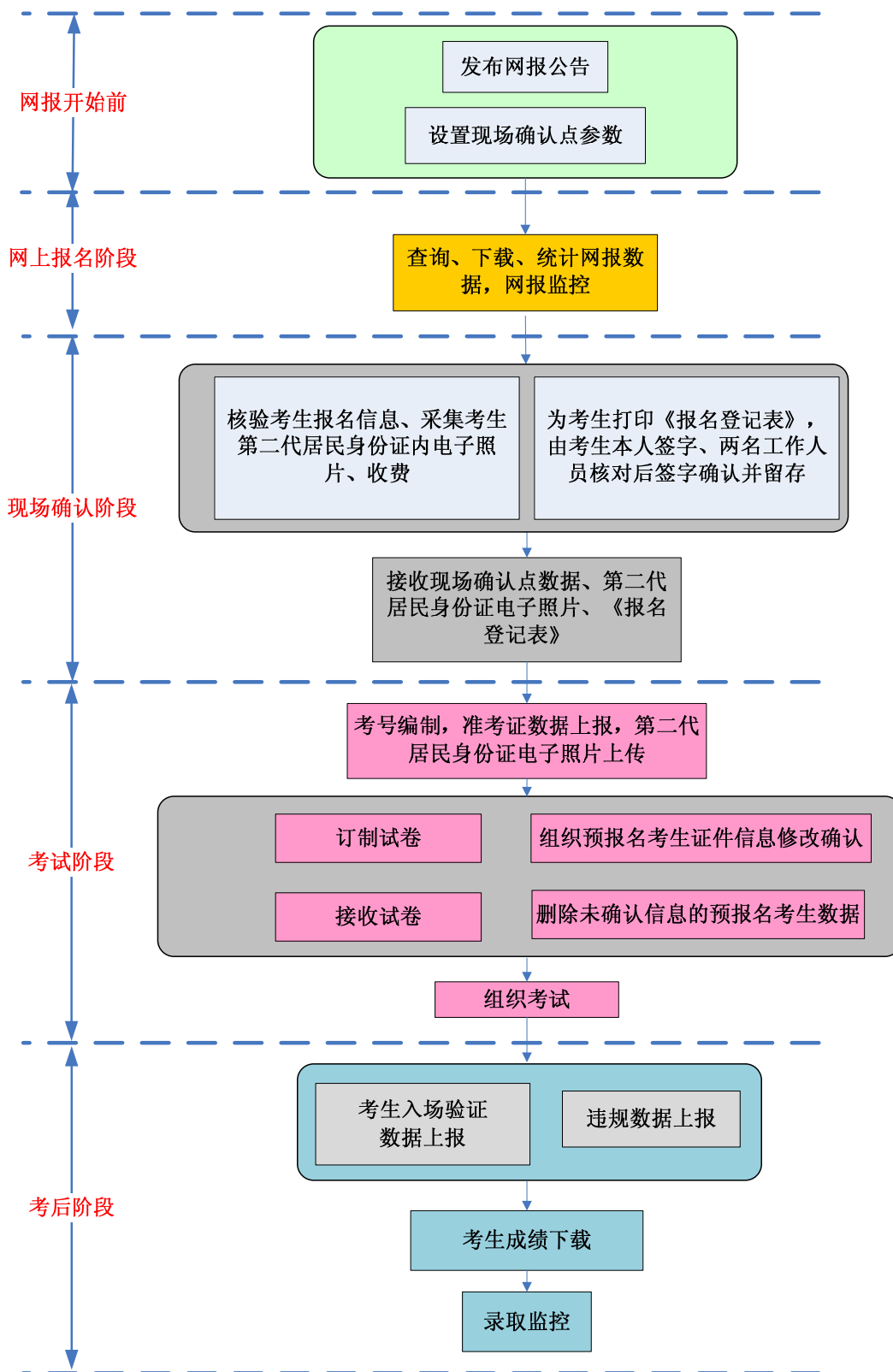
2011年全国联考

考生基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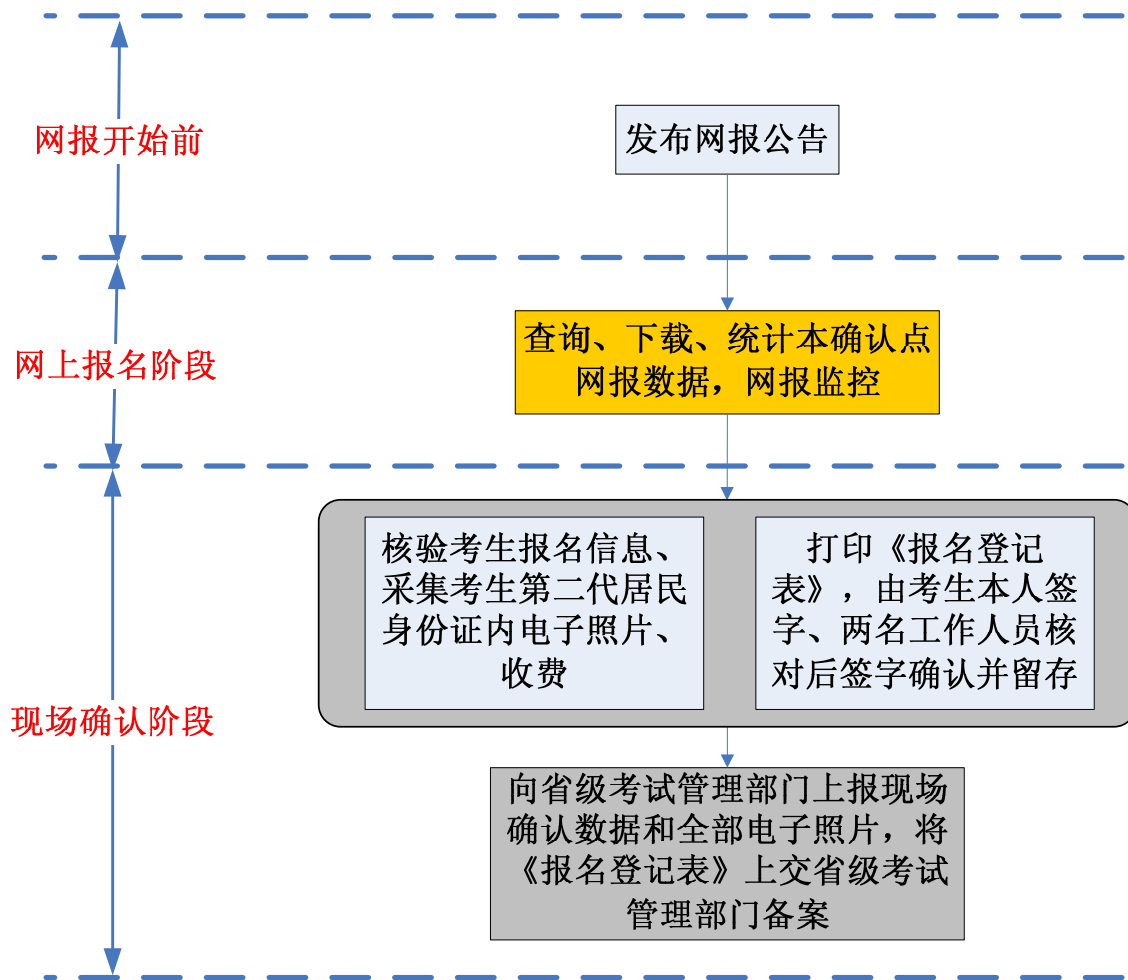


2011年全国联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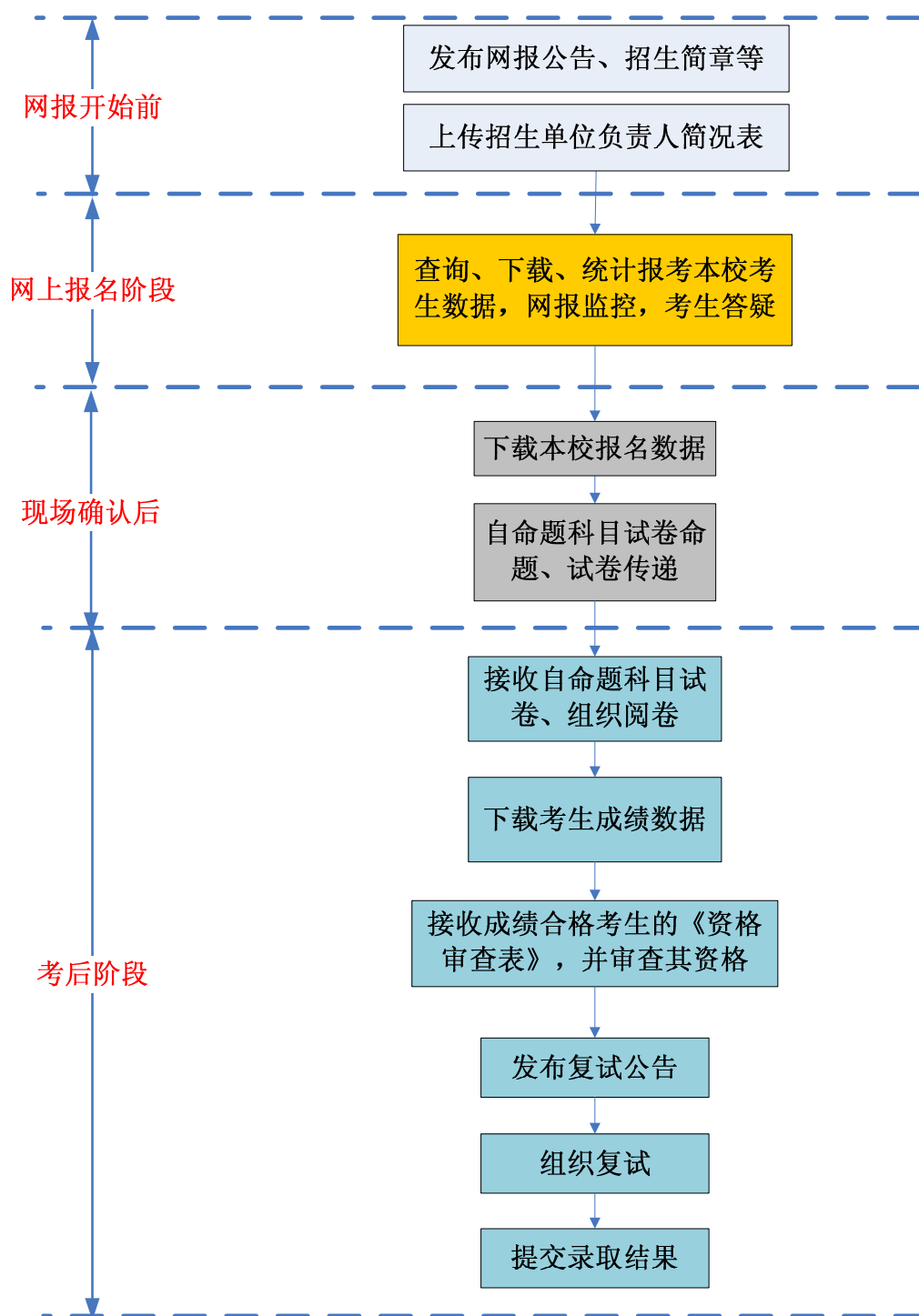
省级考试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2011年全国联考 现场确认点操作流程



2011年全国联考 招生单位操作流程图





111101000001

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登记表（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

现场确认点名称：

现场确认时间：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 居民身 份证电 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职称		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其它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其他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其他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签字前，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 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我已阅读《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2011版），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二、我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上述信息虚假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如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我本人负责。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请打勾并签字： ☐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一致，进行现场确认。 ☐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不一致，不得现场确认。 现场工作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4:

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 预 报 名 承 诺 书

省市代码_____ 省市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本人为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预报名参加考试考生。因故无法持考试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可以在2011年10月10日前办理好考试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在规定的时间____月____日到_____补验并修改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
3. 持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否则, 本人此次预报名作废, 自愿放弃参加2011年全国联考, 所交考试报名费不退,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现持证件名称: _____

现持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网报编号: _____

新证件名称: _____

新证件号码: _____

考生本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 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条码

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

准 考 证

(学位类别名称)

考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报 考 学 校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内电
子照片

考生本人上传
电子照片

考试日程表

		2011年10月29日	2011年10月30日
上午	时间	8:30-11:30	8:30-11:30
	考试科目		
	监考签字		
下午	时间	14:30-17:00	14:30-17:30
	考试科目		
	监考签字		

考试地点: _____ 考场号: _____ 座位号: _____

18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凭准考证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可按考点提示提前入场，考试正式开始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
3. 考生可携带蓝、黑色水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尺、圆规、普通计算器。除此以外，其它物品（纸张、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涂改液等）带入考场都按考试违规处理。
4. 交卷时，考生须配合监考员验收，请监考员在准考证上相关考试科目栏签字（作为交卷的凭据），并妥善保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5. 考试成绩约在12月陆续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及招生单位下达。免费成绩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考试年度		地区代码		学位类别 代码前2位		考 区 号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是“11114210701526”，则“11”代表2011年，“11”代表北京市，“42”代表拟攻读的学位为教育硕士，“1”代表北京市第一考区，“07”代表北京市第七考点，“015”代表第七考点的第十五考场，“26”代表第十五考场的第二十六位考生。

1. 地区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 攻读硕士学位代码

代码	攻读硕士学位名称	代码	攻读硕士学位名称
4101	法律硕士	4201	教育硕士
4301	工程硕士	4601	工商管理硕士
4701	农业推广硕士	4801	兽医硕士
4901	公共管理硕士	5101	公共卫生硕士
5201	军事硕士	5301	会计硕士
5401	体育硕士	5501	艺术硕士
5601	风景园林硕士	9201	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附件6:

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 (一)

省(区、市) _____ 考点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需要下列材料

学位类别	外语语种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用试卷袋数
法律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教育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英二				
工商管理硕士	英语				
公共管理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公共卫生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军事硕士	英语				
	俄语				
会计硕士	英语				
体育硕士	入学资格				
艺术硕士	入学资格				

注意:

1. 除外语外, 其它考试科目试卷数为所有语种之和。
2.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2页/份), 由总主考签名, 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总主考留存, 另一份请与“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7)一起, 于7月25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3.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 学位中心考试处将依此寄送试卷。因表中数据填写有误而造成试卷余或缺, 由总主考负责。
4. 试卷以节约、够用为原则, 避免多定、少定。

总主考(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2011年 月 日

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 (二)

省(区、市) 考点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需要下列材料

学位类别	GCT语种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用试卷袋数
工程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德语				
农业推广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德语				
兽医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德语				
风景园林硕士	英语				
	俄语				
	日语				
	德语				
职业学校教师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英语				
	俄语				
	日语				
	德语				

注意:

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2页/份), 由总主考签名, 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总主考留存, 另一份请与“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7)一同, 于7月25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2.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 学位中心考试处将依此寄送试卷。因表中数据填写有误而造成试卷余或缺, 由总主考负责。
3. 试卷以节约、够用为原则, 避免多定、少定。

总主考(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2011年 月 日

附件7: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工作联系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试卷接收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11年 月 日

此表请于7月25日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上报学位中心，并与“全国联考试卷申请单”（附件6）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8:

各学位类别考试报名收费标准及分配方案

硕士学位类别 名称	联考 科目	考试报 名费 总额 元/人	考试报名费分配			
			招生单 位部分	报名点收取		
				省级考试主 管部门部分	学位中心 部分	小计
法律	2	160		100	60	160
教育	4	320	30	200	90	290
工程	1	80		50	30	80
工商管理	2	160		100	60	160
农业推广	1	80		50	30	80
兽医	1	80		50	30	80
公共管理	3	240		150	90	240
公共卫生	3	240		150	90	240
军事	3	240	30	150	60	210
会计	2	160		100	60	160
体育	1	80		50	30	80
艺术	1	80		50	30	80
风景园林	1	80		50	30	80
职业学校教师 在职攻读硕士	2	160	30	100	30	130

上表中“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部分”用于组织报名、联考科目考试和专业课考试等工作，“学位中心部分”用于联考科目命题、制卷、阅卷和考务协调等工作，以上两部分费用由现场确认点在组织现场确认时代为收取；“招生单位部分”用于专业课命题、制卷和阅卷等工作，由有关招生单位单独收取。

7月30日之前，请将“学位中心部分”费用汇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传真：010-82379482，电话：010-82378759



111101000001

附件9:

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 居民身 份证电 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职称		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其他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其他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其他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签字前, 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如上述信息虚假不实, 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考生工作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招生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

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2011版)

一、考生应试守则

1.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诚信应考。

2.必须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届时，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本考试管理所需的个人信息和电子照片，并对签字确认的考试报名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修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必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

4.必须凭准考证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入场考试。

5.必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考号等；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考号。考生自带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如：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用具。其它物品，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不准带入考场。

6.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15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播放(或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考生应认真听取、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迟到考生责任自负。

7.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正式答题前，必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

9.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

10.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1.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请示，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对试卷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12.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必须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齐考试材料，核对无误并在准考证上签字，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退出考场。签过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请妥善保管。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验收签字或不配合监考员工作，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责任自负。

13.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14.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可以选择继续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除外）或放弃考试，但必须保持冷静，不得在考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考试结束后，可按照《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的权利和办法，书面申诉。在考场内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过激行为者，将被带离考场，取消考试资格。

二、 违规处理规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考务管理部门将按相应规定处理，并视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附件11:

招生单位全国联考负责人简况表

招生单位名称				招生单位代码	
招生单位所在省市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QQ号	
Email					
备 注					

注：此表请于6月3日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用户名、密码不变）提交。新增单位请加盖公章，传真至010-82379487，索取考试管理系统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原件寄学位中心考试处存档。